

原州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原州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原州区民政局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要部署要求,结合民政工作实际,着力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结果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稳步提升。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公开政府信息共 58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社会救助信息 27 条;养老服务信息 13 条;财务公开 2 条,行政许可 10 条,其他信息 6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我局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信息公开平台方式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均已按流程规范及时答复申请人。2023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未接到任何因信息公开引起的投诉举报。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管理和督查工作，落实AB岗工作制度，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持续推进。二是严守保密制度，拟公开的信息内容经相关领导审核批准后才进行公开。三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三审”负责制度，明确信息发布经过编辑、审核、审批等流程，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发布工作，提升信息发布质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合法合规。

（四）平台建设

积极配合区政府办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严格执行网站信息发布流程，加强系统管理，按要求公开了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2023年原州区民政工作要点、财政预决算、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文件信息，社会组织设立、撤销等行政执法信息，方便公众了解民政工作。

（五）监督保障

原州区民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

度工作计划，明确规定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必须经过拟稿、审核、公开等基本程序，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过不定期“回头看”对发布信息情况进行复查审查，做好政务公开问题整改工作，努力提升信息发布质量。主动接受原州区政府办公室对原州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和考核，对照监督检测出的问题及时认真做好整改工作按照考核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对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及时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并注明联系方式,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2023年原州区民政局未发生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1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策解读工作需进一步加强，解读方式还需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还需更加及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需不断提高。二是公开程序需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包括公开事项的收集、整理、审核、发布一系列步骤，程序不完善，公开效率不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还需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仍需提升。

在今后的工作中，一是我们将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发布与解读同步”的原则，对公众关注度高、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做细做优政策解读，讲明讲透政策重点，不断优化解读内容和形式，拓宽解读发布渠道。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

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统筹利用好媒体资源，便捷信息发布，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发布工作。
三是继续加强对具体业务人员相关知识培训，提升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落实《原州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主动公开机构职能、财政预决算等信息，并积极做好高龄老人津补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人员保障资金、失能和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儿童福利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设立登记、注销登记、变更登记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本单位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